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田野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田野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田野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二条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2260004577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

第二条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73021H。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张祥先生简历

张祥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大学，机械工程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目前为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正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副教授、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导师。张祥先生自 2002 年 3 月加入协鑫集团以来，历任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